

内蒙古博物院新址铜雕牌匾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公开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JCG-NMGBWY2025-4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博物院新址铜雕牌匾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1.25983万元, 招标人为内蒙古博物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博物院新址铜雕牌匾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博物院新址铜雕牌匾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内蒙古博物院新址铜雕牌匾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29 09:00:00到2025-08-04 17:30:00。

获取方式: 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请将公司名称、联系人、电话、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ufeng.zgtj@chinaccs.cn。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8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广场A座807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08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广场A座807室。

七、其他

文件获取方式：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将公司名称、联系人、电话、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ufeng.zgtj@chinaccs.cn。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下述文件：（1）提供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出具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磋商文件售价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博物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博物院**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新华东街76号**

联系人：**查娜**

电话：**18547574903**

邮件：sufeng.zgtj@chinaccs.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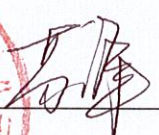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广场A座807**

联系人：**苏峰**

电话：**18048298915**

邮件：sufeng.zgtj@chinaccs.cn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